

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信易租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信易租”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信易租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21日

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信易租”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县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共用，在全县营造守信受益、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，让信用好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的公共租赁住房服务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探索开展“信易租”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探索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“信易租”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

公共租赁住房“信易租”可以通过社区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运用大数据分析，共同对公共租赁住房租户（以下简称“租户”）进行现场信用评级和公共诚信评价，形成全信用评价，供相关部门为“租户”提供租赁服务时参考使用。让信用好的“租户”享受更便利的申请服务，享受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，享受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，实现“信用越好，租赁越容易”。

推进我县“信易租”试点工作，有以下两点预期效果：一是提高了“租户”质量。因“租户”在申请公租房之前，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对“租户”进行现场信用评级和公共诚信评价，形成全信用评价，解决了信息不对称，提高了信息的透明度，帮助相关部门选择可靠“租户”提供了参考，规避租赁中潜在的信用

风险。二是吸引更多公共租赁住房租户。通过各种媒体和会议，加强对“信易租”的宣传，营造“信用有价”的信用氛围，吸引更多守信租户，帮助他们实现“住有所居”的梦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“信易租”试点工作，降低尽调成本，降低违约风险，促进公租房租赁服务更加便捷；拓展守信激励场景，对守信主体强化正面激励，形成守信有益的价值导向，促进社会公众主动守信。2021年，要率先在公租房受理工作中先行开展“信易租”试点。2022年，在总结提升的基础上拓展到全县公租房范围。

三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畅通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。做好沟通对接，通过社区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运用大数据分析，尽快拿出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共用的范围、规范、途径和方式的工作细则，实现各信源单位“信易租”数据的统一归集和及时推送。要及时统计“信易租”的相关情况，降低租赁风险。

（二）制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。根据社区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大数据分析，实现对其信用等级的分级分类评价，为提供公租房租赁服务时，评估“租户”信用状况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创新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应用。对信用评价等级高的“租户”，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守信“租户”提供各项便利服务，如：资格申请时可先容缺办理，补齐相关材料；提交婚姻证明时，可以出具个人承诺书；在分配入住时可减免租赁押金；在有条件

实施轮候情况下可以优先轮候等。

（四）强化风险控制。要建立覆盖租前租中租后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，加强监测预警和提前干预，要及时统计公共租赁住房“信易租”中的实际情况，切实降低租赁风险。

（五）建立数据安全保护机制。公共租赁住房“信易租”要以《南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为依据和准绳，强化信息安全保护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，对违反规定人员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要做好宣传总结。对通过公共租赁住房“信易租”试点获得信用租赁的个人进行典型宣传和跟踪报道，增强政策知晓度，在全县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；及时总结公共租赁住房“信易租”试点工作中的经验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。